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10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戒毒局戒毒移动警务执法管理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CZQH-2022-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 5297790.00元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戒毒管理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2年6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戒毒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省戒毒局戒毒移动警务执法管理终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10）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响应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97790.00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适用税率为6%。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移动警务执法终端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500	套
2	5G 无线执法记录仪	主要包含主机、电池、充电头、USB 充电线、Mini-USB to Type C 转接头。 详细配置要求:5G 无线执法记录仪技术响应表	20	套
3	专网信道	移动 APN/VPDN 专网信道服务带宽为 1G	3	年
4	终端使用数据套餐	根据终端使用需求提供数据流量、语音通话、短信服务: 1.移动执法终端流量服务: 我公司提供全国流量 110G/月, VPDN 内网流量 40G/月。(服务期: 3 年) 2、移动执法终端语音服务: 我公司提供全国移动语音服务为 1700 分钟/月, 网内通话 1000 分钟/月。(服务期: 3 年) 3、移动执法终端增值业务服务: 我公司每月向每用户提供 (1) 300 条短信; (2) 500M 家庭宽带 (调测费需用户自缴); (3) 专属定制化音视频彩铃; (4) 专属号段; (5) 赠送热门 APP 会员 12 选一; (6) 使用沃钱包加油享受立减 0.8 元/升优惠; (7) 可办理副卡 2 户 (10 元/户) 的增值业务。(服务期: 3 年)	520	套
5	下一代防火墙 (千兆)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台
6	三层交换机 (千兆)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2	台
7	移动接入统一认证中心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套



8	移动数据安全接入网关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套
9	移动应用管理系统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套
10	移动应用代理系统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套
11	网络安全隔离系统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套
12	移动警务数字证 SIMKey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520	个
13	管理平台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套
14	license 授权 (3年)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500	个
15	安全管控服务器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台
16	软件适配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1	套
17	门禁联动控制器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套

2、服务期限：3年。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000.00 元，剩余款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在第二年、第三年内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中标价款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满 3 年退还。如乙方有违约情形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补足,甲方可扣留相应的项目进度款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泰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同仁路支行
 账号：105045423247



账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西宁市分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队东路62号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00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97108710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陈**

合同备案时间：2022年7月26日

